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
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英語文課程及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引進具備不同文化背景之外籍英文教師，藉由提供校園生活中的全英語學習情境，增強學生英語文學習動機並增加日常運用英語溝通之機會。
- 二、發展融入真實情境之學校特色課程，藉由鼓勵教師社群與外籍英文教師進行議題融入教學及課程協作，促進英語文生活化與國際化真實情境運用。
- 三、建構課程學習過程之英語聽說情境，鼓勵學生與外籍英文教師進行實質口說互動，強化學生在生活情境中之口說溝通能力並學習跨文化溝通。
- 四、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特性及需求，支持學校運用外籍英文教師之資源，豐富課程內容與英語文創新教學，以弭平英語文學習之城鄉差距。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下稱鳳山商工）。

肆、申請對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學校）。

伍、計畫期程：本計畫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陸、補助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流程：

- (一) 申請學校參加本計畫申辦說明會，並依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完成申請計畫撰寫。

(二) 於 1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前將下列紙本逕寄至鳳山商工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許先生收，電話：07-
7462602 分機 112)，以郵戳為憑。

1. 核章後之計畫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各 1 份。
2. 通過申請本計畫之校內會議紀錄。

(三) 上開表件請掃描後，以電子檔寄送至 eteacher@fsvs.khc.edu.tw。

二、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委員意見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學校計畫申請通過後，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聘用外籍英文教師(下稱外師)；學校完成聘僱後，應檢附外籍教師任教資格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二)函報本署。

三、申請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予以補助：

- (一) 屬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 (二) 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之學校。
- (三) 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

柒、補助經費之相關原則與編列基準：

一、經費編列項目及基準：

(一) 受補助學校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計畫所定項目編列人事及業務費(如附件三)。

(二) 人事費：應編列聘用外師所需。

1. 薪給：應依據「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如附件四)，依外師之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核計薪級，教學年資以在國內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內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期間始計入，非全職、實習年資，或不足年之年資皆不得採

計(加總所有得以採計之教學年資後，所餘不足年之教學年資)。

2. 勞保、健保、勞退金：應依據外師薪給(含租屋補助)之級距編列，又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4條規定，外籍英語文教師得免取得永久居留資格，即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學校於聘任及經費編列時應注意相關規定。相關資訊請參閱勞動部網站：

<http://www.mol.gov.tw/1607/28690/2282/2302/2316/86977/post>。

3. 考核獎金：考核評等為甲等者(80分以上)，且事病假合計不超過14日並無曠職紀錄者，發予月薪一個月考核獎金。考核評等為乙等者(70分以上，未滿80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但不超過28日且無曠職紀錄者，發予月薪半個月考核獎金。但考核評等為丙等者(未滿70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28日或有曠職紀錄者，不發予考核獎金。
4. 租屋補助：外師有實際租屋需求者，學校核實補助每月最高新臺幣5千元之租屋補助，如有配偶或直系親屬同住者，補助每月最高新臺幣1萬元之租屋補助，並自聘僱起始起薪日起，以有居住事實之月份計算。
5. 補充保費：外師考核獎金之補充保費。

(三) 業務費：應編列外師交通補助(機票)，並得編列計畫承辦教師減授鐘點費、印刷費、差旅費、租車費、資料蒐集費、教材教具費、物品費、膳費及雜支；業務費至多補助新臺幣24萬3,000元。

1. 外師交通補助(機票)：

(1) 補助外師自護照國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1次。

- (2) 外師聘任期間亦補助其配偶或 1 名直系親屬自護照國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 1 次。
- (3) 來臺及離臺之補助，各次額度上限為每次新臺幣 4 萬元且核實報支。
- (4) 學校認定外師履行契約內之責任與義務，但需提前終止契約，無論聘僱期間是否達 6 個月，學校應補助外師離臺(回程)機票；外師因故提前終止契約，且服務未滿 6 個月，則不予補助其離臺（回程）機票。

2. 計畫承辦教師減授鐘點費：得編列計畫承辦教師減授鐘點費，每週至多 2 節，每學期以 21 週計，全學年至多 84 節。

3. 印刷費、差旅費、租車費、資料蒐集費、教材教具費、物品費、膳費及雜支：

編列項目	編列基準說明
印刷費	敘明數量編列依據。
差旅費	建議編列 3 場次、每場次出席人數為 4 人，共計 12 人次。
租車費	每車每天最高不得超過 1 萬 2,000 元，不得支用於學校校車。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 萬元、需附書單。
教材教具費	每人單價為 200 元，敘明數量編列依據。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畫，學校自編或購置教材教具（包括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所需費用。
物品費	物品費編列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膳費	每人單價為 120 元，敘明數量編列依據。
雜支	雜支編列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十，含外師意外事故保險費(保額至少新臺幣 200 萬元)。

二、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一)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範，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均屬雜支項目，學校於經費編列時，不得於業務費再編列上述項目。

(二) 計畫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專案報請本署核定後辦理。

(三) 受補助學校執行過程遇到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三、本計畫經費得應教育部政策及立法院預算審議適時修訂，各校應配合辦理。

四、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本署將依據審查結果函知受補助學校掣據請款。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屆滿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結報事宜，如有結餘款項，應全數繳回；其中成果報告電子檔請寄至承辦單位。

捌、計畫內容與計畫執行之督導考核：

一、計畫內容：

(一) 外師授課之相關規定：

1. 每學期至多擔任五門課程/科目之授課教師。
2.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應達 20 節課。
3. 外師得採單獨授課或分組授課，其中分組授課得採常態分組或能力分組。
4. 分組授課但需輔以合班協同教學者，每班每學期以 5 節為原則，請詳述需協同之原因、進行方式和協同教師之職責。
5. 每門課程須規劃一對一口說評量。

(二) 學校課程內容特色：

1. 為鼓勵外師提升英語文創新教學，外師應設計融入學校特色或議題發展之課程內容，每學期至少 2 單元。
2. 為鼓勵外師共同參與學校課程發展，並提升學生學習英語文之動機並增強溝通力，學校教師與外師得整合學校特色，發展校訂課程，並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以推動學校課程國際化。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新辦或有諮詢輔導需求之學校，本署得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三、成果報告：受補助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成果報告書，並包含以下項目：

(一)緣起（課程規劃說明及計畫申請書）。

(二)課表及開課計畫書。

(三)課程內容特色實施紀錄。

(四)其他（如相關觀課紀錄、學生問卷結果、照片等）。

玖、預期效益：

- 一、引起學生英語文學習動機，培養學生生活情境中使用英語文之習慣。
- 二、發展學校英語文課程特色，創新學校多元化英語文教學。
- 三、增進學生英語文的聽說能力，提升學生的國際理解與溝通能力。
- 四、增加學生的英語使用機會，強化學生運用英語文互動的信心。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學校應協助外師發展學校課程特色，推動課程國際化，建置完整的課程與教材。
- 二、受補助學校應協助組成校內（或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定期備課及討論，並參加教材教法相關研習。
- 三、外師應參與職前訓練暑期研習工作坊。
- 四、學校應參加本署舉辦各該學期之期末成果分享會。

五、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署將廢止補助處分。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理 115 學年度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計畫書

日期: (第 次修訂)

<p>壹、學校資料</p>	<p>名稱： 地址： 總人數：教師 _____ / 學生 _____ 學校網頁： 學校簡介短片（英文）：</p>				
<p>貳、計畫目標</p>					
<p>參、英文科課程地圖</p>					
<p>肆、本計畫規劃由外師授課之課程</p>	<p>第一學期</p>	<p>課程名稱</p>	<p>年級</p>	<p>授課班級數</p>	<p>每週節數</p>
		<p>總節數合計：（每週 20 節課）</p>			
	<p>第二學期</p>				
		<p>總節數合計：（每週 20 節課）</p>			

*若同一課程名稱開在不同年段請分開說明。

表格可以依照學校規劃自行調整

評量方式 (Assessment) : (須含一對一口說評量)

(若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

陸、經費需求	期程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15 學年度	0	0	0
柒、預期效益				
捌、其他				

115 學年度子計畫社群成員一覽表

計畫分工職掌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聯絡人				
外師事務負責人				
外師課程規劃負責人				
英語文教師團隊（詳列與外師合作之英文科教師名單）				
計畫分工職掌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續辦學校勾選)

本校若通過 115 學年度引進外師計畫申請，將續聘 114 學年度所聘用外師：

是 否。

本校發展校訂課程進度：已發展校訂課程 校訂課程發展中。

本申請計畫已於 115 年__月__日於本校_____（會議名稱）通過。若審核後需做修訂，則以最終核定版為主。

【請檢附校內通過申請本計畫之相關會議紀錄(核章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附件二】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計畫

外籍英文教師任教資格自我檢核表

填表日期：

學校名稱：	
外籍英文教師：	國籍：
身分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聘僱許可(工作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申請聘僱許可(工作許可)
任教資格檢核	<p>一、護照國籍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是否為英語文：<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外公眾規字第 1132900452 號函-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文之國家名單一覽表，如附表)。</p>
	<p>二、是否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除了符合項目二、外，且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是否取得英語文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二)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 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 120 小時以上：<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 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 TESO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簡稱 TESOL)、TEF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EFL) 或 CELTA 證照 (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簡稱 CELTA)：<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其他注意事項：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需依本部 111 年 5 月 16 日發布施行之「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若需申請聘僱許可(工作許可)之學校，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申請聘僱許可審查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表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外公眾規字第 1132900452 號函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01	亞太地區	澳大利亞聯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V
02		紐西蘭 New Zealand	V	
03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V	
04		印度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ia	V	
0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V	
06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V	
07		薩摩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V	
08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V	V
09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V	
10		吐瓦魯 Tuvalu	V	
11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V	
12		庫克群島（自治政府） Cook Islands	V	
13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V	
1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V	
15		紐埃（自治政府） Niue	V	
16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V	
17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V	
18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V
19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V	
20		馬來西亞 Malaysia		V
21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V
22	西亞地區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V	V
23	非洲地區	史瓦帝尼王國（原「史瓦濟蘭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V	V
24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V	V
25		迦納共和國 Republic of Ghana	V	V
26		賴索托王國 Kingdom of Lesotho	V	V
27		賴比瑞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iberia	V	V
28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V	V
29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V	V
30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V	V
31		獅子山共和國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V	V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32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V	V	
33		南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V	V	
34		尚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Zambia	V	V	
35		辛巴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Zimbabwe	V	V	
36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V	V	
37		喀麥隆共和國 Republic of Cameroon	V	V	
38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V	V	
39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V	V	
40		盧安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Rwanda	V	V	
41		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Sudan	V	V	
42		烏干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Uganda	V	V	
43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V	V	
44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V	
45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V	
46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V	V	
47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V	
48		歐洲地區	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	V	V
49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V	V
50			馬爾他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ta	V	V
51	北美地區	加拿大 Canada	V	V	
52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V	
53	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 海 地區	巴貝多 Barbados	V	V	
54		貝里斯 Belize	V		
55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V		
56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V		
57		多米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V		
58		格瑞那達 Grenada	V		
59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V		
60		牙買加 Jamaica	V		
61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V		
62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V		
63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64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V		

【附件三】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人事費	薪給				114年8月-12月 (5個月)。	
					115年1月-7月 (7個月)。	
	勞保				詳述依據級距(含租屋補助)。	
	健保				詳述依據級距(含租屋補助)。	
	勞退金				詳述依據級距(含租屋補助)。	
	考核獎金				依考核結果而定，至多發給一個月薪資	
	租屋補助				單身補助5,000/月、有配偶或直系親屬同住補助10,000/月	
	補充保費				考核獎金之補充保費(2.11%)	
	小計					
業務費	機票	40,000	2	80,000	機票補助上限為單程經濟艙40,000元。	
	計畫承辦教師減授鐘點		84		每週2小時，每學期21週，共上下2學期，故數量為84節。單價參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填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元)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印刷費				敘明數量編列依據。		
差旅費				建議場次為3場、每場出席人數為4人，共計12人次。		
租車費				每車每天最高不得超過 12,000元，不得支用於學校校車。		
資料蒐集費				上限30,000元、需附書單。		
教材教具費				每人單價為200元，敘明數量編列依據。		
物品費				單價10,000元以下之物品。		
膳費				每人單價為120元，敘明數量編列依據。		
雜支				雜支編列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並應含外師意外事故保險費(保額至少新臺幣200萬元)。		
小計				業務費除計畫承辦教師減授鐘點外，各項目得互相勻支。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 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附件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able of Standard Salary Rates for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p>					
薪級 Salary Grade	學歷 Education Background		博士 Doctoral Degree	碩士 Master's Degree	學士 Bachelor's Degree
	月薪 Monthly Salary	年資 Seniority			
15	14年(含)以上 14 years or more		107,150	101,750	91,470
14	13年(含)以上-未滿14年 13 yea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14 years		105,350	100,050	89,930
13	12年(含)以上-未滿13年 12 yea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13 years		103,580	98,380	88,440
12	11年(含)以上-未滿12年 11 yea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12 years		101,860	96,740	86,960
11	10年(含)以上-未滿11年 10 yea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11 years		100,000	95,030	85,400
10	9年(含)以上-未滿10年 9 yea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10 years		98,130	93,320	83,820
9	8年(含)以上-未滿9年 8 yea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9 years		96,280	91,610	82,300
8	7年(含)以上-未滿8年 7 yea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8 years		94,410	89,910	80,750
7	6年(含)以上-未滿7年 6 yea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7 years		92,550	88,200	79,180
6	5年(含)以上-未滿6年 5 yea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6 years		90,680	86,490	77,640
5	4年(含)以上-未滿5年 4 yea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5 years		88,810	84,780	76,060
4	3年(含)以上-未滿4年 3 yea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4 years		86,960	83,080	74,550
3	2年(含)以上-未滿3年 2 yea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3 years		85,090	81,360	72,990
2	1年(含)以上-未滿2年 1 year or more but less than 2 years		83,240	79,670	71,430
1	未滿1年 Less than 1 year		81,360	77,960	69,880
<p>備註 Remarks :</p> <p>1. 單位Units：新臺幣元New Taiwan Dollar。</p> <p>2. 本表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實施。Effective date of this table: August, 1, 2026.</p>					